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举行政府间谈判和通过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方式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9 日第 68/304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4 年底之前，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确定举行政府间谈判和通过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案文的方式，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⁴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其中确认可持续债务融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筹集资源的一个重要部分；回顾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0/265 号决议。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⁶ 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召开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 68/279 号决议，这次会议旨在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贯穿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9 年 6 月 24 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有效的统筹协调，以增进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互动协作，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 决定设立一个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都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一个优先事项，制订一个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以期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效率、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实现符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又决定该特设委员会至少于 2015 年 2 月、4 月和 6 月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的会期为四个工作日；

3.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会议；

4. 请大会主席作出必要的组织安排，包括任命两名共同主席，确保该特设委员会及时完成工作；

5.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至迟于该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三周前就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必要内容提出评论，并以电子方式提交这些评论；

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6. 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按照联合国惯例为责成该特设委员会完成的工作作出贡献；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为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8. 请秘书长为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适当支持，包括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特别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规定利用它们的技术专长；

9. 又请秘书长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特殊情况国家的代表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努力利用为该用途提供的资源，并邀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提供支持的捐助方通过自愿捐款，包括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发到站费用，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多边法律框架的提案，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